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目前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3.0百萬港元大幅增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證券及融資服務及投資基金收益增加。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其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11月25日刊發。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延遲公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6月15日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的每月更新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每月公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分別為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0日、 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10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長購股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及(2)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該等延長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及該等每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及(v)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正面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之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無論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首先在公告中刊發盈利預告，則必須在隨後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完整重複該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告所編製的報告。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期間屬收購守則規則10.9涵蓋範圍且盈利預告與之相關），在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之前已經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潛在要約的利弊時，倚賴該盈利預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6年 11月 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 ，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